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心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楊若谷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無擔保、無優先權債務總計329,041元，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間於本院向債權人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債權金額分36期、零利率、每月清償12,713元之還款條件（見調解卷第73頁），惟聲請人表示尚有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需處理，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

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以111年3月1日陳報狀表示：先前自營早餐店，早餐店無名稱及招牌，每日營業額約2,000元至3,000元，扣除成本每月所得為25,000元至30,000元，已關店1年半，目前於市場賣自己種植的蔬菜，每月收入約21,6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9-40頁）。經查，聲請人於105年至109年無申報所得，現無勞保投保資料，應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調解卷第32頁、本院卷第15-23頁），且本院衡酌一般非加盟型態自營之攤販，每月營業額亦難逾20萬元，堪認聲請人於5年內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是依前揭說明，聲請人核屬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主張積欠無擔保、無優先權債務總額329,041元，且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乙情，此有調解程序筆錄附於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4號卷可稽（見調解卷第73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則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三)聲請人陳報現於現於市場販售自己種植的蔬菜，每日收入800元，每月收入約21,6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是本院即暫以聲請人前開陳報每月收入21,6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支出16,086元【即中華電信（含網路費）1,047

元、市話170元、手機費999元、瓦斯費710元、電費1,500元、水費460元、房租（社會住宅）6,600元、機車油資1,500元、餐費3,100元】、3名子女扶養費16,119元，總計：32,205元（見本院卷第40頁）。就3名子女扶養費部分，查聲請人之子女分別為97年、102年、103年出生，均尚未成年，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45頁），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就子女扶養費數額部分，查聲請人與前配偶離婚，聲請人固稱子女之父親工作不穩定，無法負擔子女扶養費云云（見本院卷第40頁），惟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甚明，是以聲請人上開所陳每月負擔3名子女扶養費合計16,119元計算，扣除聲請人陳報3名子女每月領有社會補助合計12,118元（即3名子女均領有低收入補助每月各2,695元、長子家扶補助每月1,700元、長子與長女領有世界展望會補助每半年各7,000元），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分擔，聲請人每月應負擔3名子女扶養費總額應以2,001元為標準【計算式：（16,119元－補助12,118元）÷2】，惟衡以聲請人之3名子女仍有教育費用支出，是本院認聲請人負擔3名子女之扶養費總額應調整至每月3,500元較為妥適，逾此範圍，尚無可採。至聲請人主張其個人生活支出16,086元部份，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1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7,076元（111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57頁），亦應准許。從而，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以個人必要支出16,086元、3名子女扶養費合計3,500元，總計：19,586元，則本件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9,586元，洵堪認定。

(四)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1,600元，經扣除必要生活支出19,586元後，尚餘2,014元可供清償，已不足負擔前置調解時，最大債權銀行提出每期清償12,713元之還款條件，遑論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1,210,524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於調解卷內可參（見調解卷

第47、49、53頁），倘以其每月所餘2,014元核算，尚須逾50年始得清償債務（計算式：1,210,524元÷2,014元÷12月≒50.09年），聲請人顯無能力負擔清償。本院再審酌聲請人名下有2筆團體保險、早餐店二手及三手器材（手煎台、封膜機、工作臺等），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為證（見調解卷第11頁、本院卷第15-25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亭筠